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4年“硕博连读”考生拟录取方案

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有关要求、《北京科技大学2024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》和《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开展2024年“硕博连读”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（复试）与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2024年“硕博连读”考生拟录取方案。

一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谷炜

成 员：武森、范小华、张剑、杨建华

秘 书：黄忱

二、成绩计算办法及基本分数要求

1. 基本分数要求

外语水平考核（100分）、专业水平考核（100分）和综合素质考核（100分）的成绩均不低于60分。

2. 总成绩计算办法

考核总成绩（300分）=外语水平成绩（100分）+专业水平成绩（100分）+综合素质成绩（100分）。

三、录取原则及办法

1. 学科专业内按报考导师依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2. 考核成绩低于本院基本分数要求，或资格审查未通过，或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不合格，均不予录取。
3. 不破格录取，不进行调剂。
4. 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

误后公示。

四、监督与复议

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，我院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，考生应在举报邮件中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，以备核实。监督举报邮箱 dangwei@manage.ustb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010-62332447。

此方案由经济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4年1月17日